

能动履职提升企业合规改革工作质效

最高检发布第三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张昊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三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这批案例体现出检察机关多项经验做法,如探索运用合规改革的全流程办案机制;准确区分单位与责任人责任,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能动履职制发检察建议等。

引导互联网科创企业数据合规

上海Z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为本地商户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互联网大数据公司,现有员工千余人,年纳税总额1000余万元,帮助两万余家商户数字化转型,曾获评高新技术企业。

2019年至2020年,未经上海E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内特大型外卖平台)授权许可,Z公司首席技术官陈某某指使汤某某等多名技术人员,通过“爬虫”程序,非法获取E公司外卖平台具有巨大商业价值海量商户信息,同时导致E公司流量成本增加,直接经济损失4万余元。

案发后,Z公司、陈某某等认罪认罚,Z公司积极赔偿经济损失取得E公司谅解。公安机关以陈某某等人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提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该院依法决定不批准逮捕。公安机关将陈某某等人移送审查起诉,普陀区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位Z公司、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等14人作出起诉决定。

【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及效果】本案罪名涉专业领域,作案手法复杂,普陀区检察院应邀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明确鉴定方向;会同行政执法机关、监管部门等围绕数据合规重点、难点研讨,为案件定性、开展企业合规整改奠定基础。

普陀区检察院制发合规检察建议,包括数据合规管理、数据风险识别、评估与处理、数据合规运行与保障等内容。同时,本案第三方组织吸纳网信办、知名互联网安全企业、产业促进社会组织等的专家成员,全程

多种形式监督Z公司整改工作。3个月考察期限满,第三方组织评估认为,涉案企业和个人积极整改,已完成数据合规建设的整改措施,评定合格。普陀区检察院开展“云听证”,各方一致同意对涉案人员作出起诉决定。检察机关依法对Z公司、陈某某等人分别作出起诉决定。

检察机关不定期回访,确保企业将数据合规内化为长效机制。Z公司与E公司达成合作,合法合规获取平台数据,并按此模式与3家大型互联网企业达成数据合作,实现稳步发展。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将合规准备工作前移至侦查过程中;组建专业化第三方组织,提升监督评估有效性。能动履职强化审查把关,多措并举保障企业有效推进合规整改。

检察机关由点及面推动行业治理,深入涉案企业所在园区引导互联网企业树立数据合规意识,从源头防止类似案发生。以“我管”促“都管”助力营造企业合规文化,为互联网企业合规经营提供法律支持,努力实现“办理一个案件,形成一个合规标准,规范一个行业”的良好效果。

强化资本市场保密合规管理

广东K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多年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创设国家级驰名商标,取得700余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被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K公司拟向深圳市C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双方于2017年2月9日签署《收购意向协议》,C公司向深交所报备,次日停牌,C公司发布复牌公告时,宣布与K公司终止资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上述收购事项在公开前属内幕信息,K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某某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王某某两次向其好友金某某泄露重组计划和重组进程。金某某获取内幕信息后,为非法获利买入C公司股票837万股,成交金额411万余元,复牌后陆续卖出,亏损50余万元。

公安机关以王某某、金某某涉嫌内幕交

易罪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移送审查起诉,该院对K公司开展合规考察结束后,结合犯罪事实和企业合规整改情况提出量刑建议,被告人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该院分别对二人提起公诉,法院判决采纳量刑建议,以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十万元,以内幕交易罪判处金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

【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及效果】检察机关强化事先审查。案件办理中,K公司提出王某某被羁押造成公司业务停滞,主动作为合规经营承诺。北京市检二分院多方核实了解到,王某某羁押后造成该公司多个投融资和招商项目搁浅,王某某对企业正常经营持续发展确有重要作用。综合考虑后,该院变更王某某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同时,检察机关经审查评估启动企业合规工作。

检察机关精准提出检察建议,针对投资参股企业经营特点,建议K公司及其必要的关联公司、子公司共同整改,建立资本运作信息保密专项制度,加强管控措施保障落实。

及时启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监督引导企业进行专项整改。第三方组织筛选出3家重要子公司同步整改,并对企业合规计划提出专业性意见。

经过两个月合规考察,第三方组织认为K公司整改效果达到良好等级,出具合规考察报告。北京市检二分院邀请多位合规领域专家学者举行听证会公开验收,经闭门评议,听证员一致同意通过K公司合规整改验收。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可能判处较重刑罚案件适用合规改革的全流程办案机制,探索检察机关全流程主导的合规路径。

因案施治,依托专项合规推动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资本市场非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合规管理,涵养资本市场法治生态。

探索小微企业简式合规监管

2019年1月,江苏F土地房地产评估咨

询有限公司受托为G工贸公司协议搬迁项目征收估价,最初评估总价为2.23亿余元。为满足G公司要求,F公司总经理王某某要求公司估价师严某某提高涉案地块评估单价,最终形成估价报告时总价定为2.49亿余元,相关部门按此报告拆迁补偿,造成国家损失2576万余元。

公安机关以F公司、严某某、王某某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向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该院对严某某、王某某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判处严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罚金十万元;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罚金八万元。江宁区检察院依法对F公司作出起诉决定。

【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及效果】江宁区检察院经调查了解到,F公司属小微企业,曾获评为优秀估价机构,诚信单位,涉案后公司参与的多项业务停滞,经营困难。企业和个人认罪认罚,主动提交合规申请,承诺建立企业合规制度,该院决定启动企业合规,确定6个月的合规考察期。

江宁区检察院决定对涉案企业的房地产估价业务开展简式合规,要求企业明确整改节点,按序推进,邀请3名专业人员协助开展合规监管、评估。合规整改后,该院组织公开听证评估验收。

检察机关对涉案企业和责任人采取不同处理方式,依法对严某某、王某某提起公诉;经综合审查认定F公司合规整改通过评估验收,依法作出起诉决定。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积极探索简式合规监管。小微企业在治理模式、业务规模、风险防范等方面与大中型企业存在显著差异,应当结合其自身特点,积极探索适合小微企业的合规模式,通过简化程序,降低合规成本,制定与大中型企业不同的监管标准等简式合规管理,激发小微企业做实合规的积极性。

区分责任,全面落实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政策。

政法资讯

河南推动检律协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郑州8月10日电 记者赵红旗 今天,在河南省检律协作座谈会上,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文龙指出,要进一步深化检律良性互动,推动检律协作高质量发展。

座谈会上,河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赵会生介绍了全省律师工作和深化检律协作的情况,律师代表就深化检律协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段文龙听取介绍后指出,要旗帜鲜明讲

政治,在提高站位中确保检律协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人民至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把好检律关系,进一步强化法律共同体的意识,把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落实到完善检律关系中。要深化良性互动,找准加强检律协作着力点,持续扩大律师有序参与检察工作的渠道和领域,在监督支持中推动检律协作走深走实。

北京一中院服务中小微企业纾困再生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记者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举办的“助力中小微企业赋能升级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9年1月北京破产法庭成立至2022年6月30日,北京一中院共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挽救中小微企业34家,引入投资47亿元,清理企业债务378亿元,盘活企业资产512亿元,清偿职工债权4亿元,妥善安置职工1271人,服务中小微企业纾困再生。

北京破产法庭作为全国第二家破产法庭,于2019年在北京一中院正式揭牌成立。据北京一中院院长马强介绍,破产自动通道是确保企业救治效果的“生命线”,为便利中小微企业在第一时间进入程序,北京破产法

庭在破产案件受理审查过程中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中观行业态势,微观企业发展对中小微企业价值进行研判,确保有价值的企业“应救尽救”,同时,通过简化程序环节、压缩费用、府院联动等多项举措,减少债权人“跑腿”次数和成本,实现司法挽救提速增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双玉表示,为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是法院工作的重要命题,北京法院将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优化资源配置、拯救危困企业、促进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多措并举有潜力、有价值的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助力。

武汉海事法院十项措施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通讯员张雅思 武汉海事法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该院围绕“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十项措施,明确涉企立案实行立案接待首办负责制,直接接待谁负责,不办结不下班,当日事当日毕。

武汉海事法院将进一步畅通涉企服务“绿色通道”,对企业涉诉案件采取优先立案、优先诉前调解,通过跨域、网上、邮寄立案及网上开庭、调解等方式,实现最低成本诉讼;实行“容缺受理”制度,允许边受理边

补充材料。武汉海事法院还明确,慎用涉企案件保全措施,非紧急情况且确有必要的情形,不“死扣”船舶;提高涉企案件审判效率,对超过6个月未结的诉讼案件实行督办,船舶、房产等标的物评估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十项措施还对加大涉企案件诉前调解力度,完善涉企案件执行工作机制,延伸海事司法便民链条,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海事法治宣传、设立营商环境投诉电话等作出细化规定。

关注·“百日行动”

山东公安整体联动深入开展“百日行动”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通讯员黄克明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山东各级公安机关迅速行动,山东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陈华平在专题部署,要求全省公安机关全面落实各项措施,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铁腕整治社会治安乱象,攻坚化解各类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迅速掀起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凌厉攻势,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平稳。

省公安厅印发《全省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相关警种部门立足本职制定具体方案,形成涵盖各层级、各方面的方案体系。成立领导小组,抽调精干警力集中办公,实体化运行,全面构建协调联络、督办落实等工作机制。全省各市、县级公安机关参照省厅模式层层组建领导机构和专班,形成全省纵向贯通、横向协作、整体联动的工作体系,对夏季突出违法犯罪进行全面攻坚打击。针对夏季社会治安特点,全省设置街面警务站,网格化巡控点511处,每天出动巡防警力,并组织动员专兼职保安队员等群防群治力量参与社会面巡防工作,最大限度屯警街面,全面加强夜间巡控,确保打击犯罪更精准,服务群众更及时,最大限度提升见警率、管事率、震慑力,努力营造安全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

人民群众痛恨什么,山东公安就重点打击什么。全省公安机关以深化“雷霆打击 利剑护航”专项行动为载体,集中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涉恶现象和街面霸权行为,先后打掉多个涉黑恶犯罪团伙。持续组织集群战役,对新型犯罪深入开展全链条打击,全力守护群众“钱袋子”。省公安厅治安总队迅速部署开展集中清查收缴非法枪爆物品“百日行动”,全面加大流散社会的各类非法枪爆物品收缴力度。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在全省组织开展酒驾醉驾集中整治统一行动,最大限度将警力沉到路面一线,对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从从严从快,从快处置,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



永州公安严打毒品违法犯罪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通讯员朱庆军 大数据打“准”,全链条打“大”,协同战打“深”。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湖南省永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组建禁毒情报研判专班,引入公安部门结合全国禁毒“清源断流”行动,强化情报导侦,严打毒品违法犯罪,有力维护了全市社会治安大局稳定。“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共侦破毒品刑事案件19

起,刑拘毒品犯罪嫌疑人56人,缴获各类毒品101.3千克。永州市公安局以“百日行动”为契机,在禁毒支队组建禁毒情报研判专班,引入公安部门结合全国禁毒“清源断流”行动,强化情报导侦,严打毒品违法犯罪,有力维护了全市社会治安大局稳定。“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共侦破毒品刑事案件19

▲ 近日,新疆克州边境管理支队哈拉峻边境派出所成立“百日行动”宣传队,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广场、集市、企业等重点场所,向群众广泛宣传“百日行动”重点打击整治内容。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孔志勇 摄

▲ 为深入开展“百日行动”,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公安局洋江派出所近日开展“亮警灯,见警察”守护行动,民警进村入户走访,宣传防火防盗防诈骗等安全知识。图为民警向群众宣传安全防范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小军 钟昆 摄

同时,永州公安坚持“打团伙、摧网络、断通道”,多层次、全链条打击跨区域网络性制贩毒团伙犯罪,集中力量侦破大要案件。行动开展以来,侦破部级毒品“集群打零”案件两起,省级“集群打零”案件1起。为实现协同战打“深”,永州公安充分发挥驻派驻粤工作站作用,加强与云南、广东等地公安机关配合,深入开展拔钉追逃行动,深挖涉毒逃犯。“百日行动”期间,全市公安机关共抓获涉毒在逃犯罪嫌疑人3名,其中境外逃犯1名。

“台独”分子杨智渊由拘传转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本报讯 记者杜洋 8月4日,浙江省温州市国家安全局依法对涉嫌分裂国家犯罪、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台湾地区犯罪嫌疑人杨智渊变更刑事拘留措施,由拘传转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8月5日,已依法通知其家属。

杨智渊长期受“台独”思想毒害。2006年,杨就读学期期间即开始从事“台独”分裂活动。2008年,杨在“野草莓学运”中表现活跃,被台湾民进党选中重点培植,任命为民进党台中市党部青年会会长,成为“台独”势力重要成员。2011年,杨参与组建“台湾民族党”,积极策划实施一系列“台独”分裂活动,妄图

推动所谓“公投建国”。2019年,杨出任该党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后,变本加厉,高调推行“急独”路线,大肆鼓噪“台独”立场。同年,杨应陈水扁邀请,代表“一边一国行动党”参选新北市永和区“立法委员”,并在选举中大肆宣扬“谋独拒统”,极力煽动两岸对立。香港“修例风波”期间,杨高调串联分裂势力为“港独”站台,鼓动“多独合流”,公然挑衅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浙江省温州市国家安全局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调查。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上接第一版 形成了覆盖全面、权责统一的司法责任制度体系;全省三级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正副卷一并调阅制度走在全国前列,有效突破了制约民事诉讼深层次监督的机制性障碍,入选全国检察机关首批检察改革典型案例;省公安厅推动195个市县级公安机关全部成立案管中心,实现案件入口、出口的全流程管控,受到公安部通报表扬;大庆市在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方面总结出的“4543”工作机制被司法部命名为“人民调解大庆模式”,为全面深化改革贡献了龙江经验。

黑龙江省政法委员会对于全省检察院三级系统改革布局实行“台账式”管理,清晰布局改革任务,针对不同体系、不同责任主体,将政法领域改革内容具体细化为8大体系192项具体任务,督察整改台账细化为7个方面16项具体举措,2020年度、2021年度任务分别细化为82项、43项具体改革措施,逐项明确成果形式、责任单位,完成时限,明确省委政法委、省直政法各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分别承担主体责任,组织、编制、财政、人社等职能部门承担支持配合责任。

领衔推进 提供“程式”保障

省委政法委近3年分别将“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监督制约体系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体系改革”作为年度领衔主抓的改革任务。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主要负责人立足各自职责,分别确定领衔抓或重点抓的改革任务。截至目前,2020年度、2021年度确定的40项领衔抓改革任务已经全部完成。改革前防风险,改革中解难题,改革后清“尾巴”。省委政法委牵头制定并由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其中规定包括改革在内的11类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前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政法领域深化改革提供“程式”保障。

压实责任 开展“推磨式”督察

为了确保督察工作取得实效,避免督察人员“拉不下脸”“下不去手”,省委政法委连续3年从委机关和省直政法单位抽调13名正处级业务骨干作为组长,从13个市(地)政法委各抽调3名干部作为成员,对任各市(地)组成13个督察组,按照市(地)排序,采取A组查B地、B组查C地、C组查D地,依次类推,头尾相接,强力推进对13个市(地)政法基层单位的督察,取得良好效果。

各督察组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暗访工作方法和“杀回马枪”方式,结合运用查阅文件、调取数据、走访谈话等方法,对改革任务逐项核对完成数量、查看完成成果、评价完成质量,对标对表改革部署深入细致查找短板弱项,对发现的162个问题逐一发出《整改意见书》,要求深入分析问题根源,立行立改限期反馈。省委政法委综合考量各地日常工作表现和督察结果,对各市(地)年度改革任务完成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将评估结果纳入市(地)年度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考核体系,促使市(地)党委、政府更加重视政法领域改革工作,积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推动改革任务落地生效。